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0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晓龙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发表了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